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25)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有中國媒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報導本公司旗下上海清科凱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其中一項基金無法向有限合夥人償還本金。另外亦報導該附屬公司的註冊法律代表王強先生失聯。

澄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該附屬公司透過中國媒體發表聲明，否認最近針對該附屬公司的錯誤指控，並同時指出該附屬公司正處於正常運作，而其主要目標為保障投資者之投資及將其投資回報提升至最高水平。其亦指出該附屬公司將就彼等造成之損害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經向該附屬公司及相關人士查證後，迄今，本公司獲知會該附屬公司的基金與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正就重組基金的還款條件展開磋商。此外，該附屬公司告知彼一直與王先生有聯絡。

該附屬公司現時由一組金融業專業人士管理，並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負責處理所報導的基金重組事宜。此外，本公司澄清，代表該附屬公司的代表已經及正在與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聯絡。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將會遵守香港聯交所之上市規則，盡快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澄清，王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王先生為該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而於收購該附屬公司後，一組專業人員曾管理該附屬公司之事務。王先生並非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或唯一管理人，而有關報告一直作出錯誤提述。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凱盛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然而，由於已進行收購事項，故出現業務合併，導致有關附屬公司正在逐步縮減業務。

本公司同時澄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事項結束後，已作出營運戰略決策，以減少該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因而將該附屬公司的上海業務綜合計入其廣州業務內。廣州一直是本公司業務發展基地，大部分預期管理合同均位處當地。

該不實報導試圖針對收購事項，但並無提及收購事項的溢利保證。對於溢利保證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寄發的通函。迄今，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事件會防止或阻礙所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達致溢利保證。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後，根據最新資料，董事會有信心根據現有管理合同達成致股東通函所披露的溢利保證。儘管若干過去項目可能需要額外管理時間進行重組，管理合約組合目前被視為足以支持溢利保證。此外，該報導包含多個不準確的數字，指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的市值為60,000,000港元，而準確數字應約為600,000,000港元。

管理層亦注意到，根據關於重組最新協定架構的內部資料，於有關報導及短暫停牌之前，其並無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此外，根據該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該附屬公司只對該基金投入名義金額，倘出現虧損，其總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公司股份有任何重大不尋常買賣，特別是該附屬公司賣方並無買賣或出售就收購事項的15%已發行股份，另據通函所披露，已採取緩解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朱一航先生、邱越先生、肖靖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